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冉艳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冉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冉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仅供出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
公司独立董事用于签署独立意见之用）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进章

陈文化

刘平春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日